

江西省 2020 年调整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解读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为便于大家理解和执行好今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政策，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关于调整人员范围和时间

调整人员范围为我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调整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既包括已完成参保登记、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也包括应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尚未纳入、暂由原渠道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关于调整基本养老金增幅水平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社部、财政部批准，我省 2020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总体水平按照不超过 2019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 确定。关于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月人均增幅，基本的原则是企业平均增幅略高于机关事业单位平均增幅。

三、关于调整办法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文件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2020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原则上今年各省都要实现统一的调整办法。

据了解，今年全国仅有 3 个省份尚未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整办法和标准。

2020 年我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行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实现调整办法和标准完全统一。其中，定额调整重点体现社会公平，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定额调整按每人每月 36 元增加。挂钩调整体现“长缴多调、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实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均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双挂钩，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挂钩调整，一是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增加 2 元；二是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按本人 2019 年 12 月份基本养老金的 1.1% 增加。倾斜调整体现对退休早、基本养老金水平偏低的各类群体的统筹照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标准，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要注意把握的是，高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调待政策

为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政策，更好地体现公平，2016 年，我省调整了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的调整基本养老金政策，实现了待遇调整政策的统一。今年，继续延续前四年的政策，《通知》规定，对原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保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29 号）、《关于解决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和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障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赣府厅发〔2011〕37 号）、《关于妥善解决未参保城镇小集体企业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38 号）等文件规定，选择一次性缴

费 32500 元至 10000 元参保的超过退休年龄人员，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时缴费年限按 15 年计算。

(二)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挂钩调整时基本养老金的确定

今年，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时，每人每月按本人 2019 年 12 月份基本养老金的 1.1% 增加。在确定 2019 年 12 月份基本养老金时，应注意把握以下二点：

一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机关事业单位已退休人员。其 2019 年 12 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为，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项目和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0 号）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基本养老金。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新退休人员。已按改革后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其基本养老金为，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养老金待遇扣除职业年金后的部分，加上本人退休后历年按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的总和；目前还未按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的，暂按赣府发〔2015〕52 号文件规定的“老办法”计发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实行挂钩调整，每人每月先暂按本人退休时“老办法”计发的退休待遇，加上按本人退休后按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总和的 1.1% 增加。待社保经办机构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规定重新计发基本养老金后，再按规定重新计发调增资金，多退少补。

(三)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挂钩调整时缴费年限的确定

今年，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时，缴费年限 15 年以下（含 15 年）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

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人员，按每满一年增加 2 元调整，累计缴费年限尾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的缴费年限（以下简称挂钩调整年限）按如下办法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简称改革前退休人员），挂钩调整年限按照本人退休时退休费审批部门审批的《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审批表》认定的工作年限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后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简称改革后退休人员），挂钩调整年限按照本人退休时核定基本养老金确定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确定。对尚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以及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暂按老办法发放临时待遇的改革后退休人员，暂参照上述改革前退休人员办法确定其挂钩调整年限。

（四）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对 2020 年 7 月仍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按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同时，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为其调整基本养老金。对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调增的基本养老金，高出按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办法调增的基本养老金的差额部分，机关、参公单位、全额拨款及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暂由职工所在单位垫付；企业化管理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单位经济情况酌情解决，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待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后，按规定进行结算。

（五）关于未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

整基本养老金

对 2020 年 7 月尚未参加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暂由单位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暂由原资金渠道负担。待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后，按规定进行结算。

五、关于职业年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职业年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不参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

六、关于资金渠道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工作要求，我省此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同时，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七、关于调整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时间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省今年企业退休人员调增的基本养老金（含从 2020 年 1 月起补发的资金，下同），要确保在 7 月底前发放到位；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增的基本

养老金，也要确保在7月底前基本发放到位，最迟8月底前所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包括未参保暂由单位调整和发放的）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